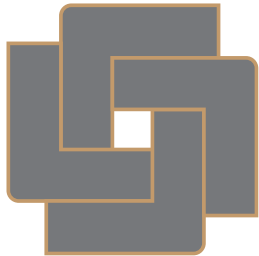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69,308,799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8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353,8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及本公司經協定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目的。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條款及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詳情載述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 認購事項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80,878,6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付款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認購方應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80,878,680港元。

先決條件 : 完成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遭違反及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截止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方面的誤導；
- (d) 認購方已信納由認購方或代表認購方或其任何顧問或代理人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運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e) 概無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績、運營、物業或任何其他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本公司採用經認購方及本公司雙方協定的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投資。

認購方可全部或部份豁免(c)、(d)及(e)段所載之各項條件。認購方及本公司協定均可全部或部份豁免(f)段所載之條件。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終止 : 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概無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

截止日期 : 完成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後7天，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方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80,878,680港元
- 到期日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三個週年日
- 利息 : 以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每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中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換股權 : 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可於轉換期(如下文所載)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0.2286港元，有待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價為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溢價約2.5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同，每股約0.2286港元；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9港元溢價約0.3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近期股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可在發生某些規定事件後進行調整，即：

- (a) 如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動；
- (b)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分派；
- (c)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市值超過本公司所宣派的相關現金股息且將不構成分派；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倘本公司以可認購新股份的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授出要約；及
- (f)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出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兌換為股份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的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有關事項條款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
- (g) 除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任何安排)應發行任何證券(上文(e)或(f)所述者除外)，而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有關事項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

- 換股期及限制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計滿三個月直至到期日，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倘於有關轉換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25%公眾持股量)，則持有人將無權兌換。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觸發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換股權。鑒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其任何轉換將導致持有人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持有人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可成為有關主要股東，否則其無權行使其換股權。於每次轉換時，行使換股權的持有人必須遵守全部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
- 兌換股份 : 按照初步換股價0.228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53,8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 可轉讓性 :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15個月後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按4%的年利率贖回部份或全部本金。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則認購方將有權要求即時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違約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 (ii)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認購方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反後持續14天；
 - (iii) 發生認購協議項下之嚴重違反事件，包括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
 - (iv)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或業務被證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接管；
 - (v)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被扣押或沒收且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及
 - (vii) 在根據條款及條件應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本金或利息時，違約超過14天。
- 地位 : 兌換股份須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 認購方應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53,861,75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53,861,759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股東批准。

兌換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支文化旅遊及醫療保健板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成立的一個新基金之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件及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酒店營運。

認購方的資料

華聯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全資擁有。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董事為黃斌先生，彼現

時作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以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附註1)	512,982,456	28.99	512,982,456	24.16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99,498,421	16.93	299,498,421	14.11
認購方	—	—	353,800,000	16.66
公眾股東	<u>956,827,922</u>	<u>54.08</u>	<u>956,827,922</u>	<u>45.07</u>
	<u>1,769,308,799</u>	<u>100.00</u>	<u>2,123,108,799</u>	<u>100.00</u>

附註：(1) 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299,498,421股股份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量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及初步按每股兌換股份0.2286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債券證書及條件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53,861,759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緊接釐定初步換股價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為80,878,6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